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45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聲請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吳盛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依前揭資料計算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。
- 三、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四、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僅列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分割標的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調被繼承人吳盛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除上開不動產外，尚有其他遺產，原告應陳報是否追加分割之標的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

| 編號 | 不動產(苗栗縣通霄鎮) |
|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新埔段14-3地號土地 |
| 2 | 新埔段319-1地號土地 |
| 3 | 新埔段319-2地號土地 |
| 4 | 新埔段319-3地號土地 |
| 5 | 雲天段828地號土地 |
| 6 | 雲天段1138地號土地 |
| 7 | 雲天段1139地號土地 |
| 8 | 新埔里13鄰95號房屋 |